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1 号

致：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指派本所朱亚元律师、孙芸律师、张进律师（以下合称“六和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浙六和法意（2022）第 1482-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六和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六和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六和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六和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六和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六和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六和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六和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六和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豪声电子、公司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开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豪声有限	指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惠豪电子	指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瑞亨投资	指	豪声电子控股股东，原名为嘉善瑞亨担保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更名为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美合	指	嘉兴美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美兴	指	嘉兴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南化纤	指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罗星阁酒店	指	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常州启昌	指	常州启昌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指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员工徐瑞根	指	姓名徐瑞根，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421196702****，现持有豪声电子 2.8571% 的股份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9月16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提请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22年10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分别取得北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和北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与《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 六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5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注册资本 7,35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豪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亨投资、嘉兴美合与徐瑞根、陈美林、陈其林、员工徐瑞根、陈跃林、徐雅、陈春强等7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电声元器件以及音响类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嘉善美合、嘉兴美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豪声有限的全部 9 名股东，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为豪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由豪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豪声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豪声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资产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瑞亨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低于 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32.77% 股份。

报告期内，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未低于 80.9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瑞根、陈美林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81.09% 股份。

此外，2019 年 1 月至今，徐瑞根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陈美林任发行人董事。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瑞亨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豪声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豪声有限及豪声电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因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原因发生变动。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豪声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运营；货运：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经营，不存在其他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

徐雅、张远分别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儿、女婿，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徐雅、张远系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嘉兴美合和张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惠豪电子。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经六和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徐瑞根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美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涛	董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0816% 股份
陈春强	董事	陈美林之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48% 股份
顾建萍	董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027% 股份
言津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通过嘉兴美兴持有发行人 0.0952% 股份
唐松华	独立董事	无	无
吕晓青	独立董事	无	无
裘玲玲	独立董事	无	无
赖春来	监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177% 股份
徐芳	监事会主席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3061% 股份
陆秀芳	职工监事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2041% 股份
高引芳	财务负责人	无	通过嘉兴美合持有发行人 0.0735% 股份

6、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部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徐雅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之女	直接持股 4.8980%
张远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之女婿	直接持股 5.0340%
员工徐瑞根	实际控制人徐瑞根之妹夫	直接持股 2.8571%
陈其林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弟	直接持股 2.8571%
陈春强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侄	直接持股 1.9048%
陈跃林	实际控制人陈美林之弟	直接持股 1.3605%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瑞亨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美林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徐瑞根持股 40%
2	嘉兴美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美林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美兴	陈美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嘉兴兴惠电子有限公司	徐瑞根持股 75%；陈美林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嘉善联合村镇银行	发行人持股 5%，徐瑞根任董事
6	罗星阁酒店	陈美林持股 68.22% 并任执行董事
7	浙江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陈美林持股 37% 并任董事
8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商会	徐瑞根任法定代表人
9	上海远声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女徐雅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张远持股 50%
10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瑞亨投资持股 99.99%，陈美林持股 0.01% 并任董事
11	Ha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美国）	瑞豪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张远任董事
12	Amazing Investmen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13	Amazing Dallas Hotel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50%
14	Amazing Project LLC,（美国）	徐雅持股 7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30%
15	Amazing Room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50% 并任董事，张远持股 50%
16	Amazing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美国）	徐雅持股 50%，张远持股 50% 并任董事
17	Amazing Hotels LLC（美国）	徐雅持股 20% 并任董事，徐豪持股 80%
18	Marina Village SPE, LLC（美国）	Amazing Project LLC 持股 65%
19	常州启昌	张远之父张建华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
20	嘉善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1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瑞根之弟徐志根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湖州众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鼎众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志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晓青担任独立董事
25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唐松华任合伙人
26	嘉善县惠民街道小周管道经营部	高引芳的配偶周国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	嘉善县惠民街道计红星建材店	高引芳姐姐的配偶计红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嘉兴金字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高引芳的配偶的哥哥周国军任厂长

8、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亚龙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	虎浩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	沈永明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4	陈春龙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5	杨鸣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 2020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洪建新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7	陈晨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8	汪萍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9	马正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0	张新妹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1	岳丛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12	嘉兴伟达贸易有限公司	徐瑞根曾持股 30% 并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3	嘉善瑞豪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罗星阁酒店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4	嘉善瑞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美林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涛曾任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16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萍任独立董事
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汪萍任独立董事
18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萍任独立董事
19	嘉兴富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	北京中澄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曾用名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	汪萍在该单位任注册会计师
21	嘉善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萍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长
22	嘉兴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汪萍的女婿钟小兵任董事
2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
24	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马正良任独立董事、汪萍任独立董事
25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广播电视大学）	陈晨任该单位工商学院院长
26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陈晨任董事
27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陈晨任独立董事

28	杭州城银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晨之夫费宪进任总经理
29	北京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75%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0	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武汉恒源鑫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董事长
32	四川快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33	韶关市顺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
34	漳州闽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 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5	永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泉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37	六安骏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合肥客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贵阳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杭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宜宾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遵义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郑州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南宁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合肥骏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桂林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商丘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宁波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临沂杭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天津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1	金华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嘉兴市车厘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镇江首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54	上饶市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九江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温州骏歌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
57	萍乡骏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吕晓青之弟吕晓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部分房租及废品废料变卖收入、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与嘉善联合村镇银行发生的日常存取款业务往来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雅、张远夫妇，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瑞亨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远、徐雅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6,080.40	42,705.23	2052.10.20至止	抵押
2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27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7,794.10	32,468.21	2053.10.22至止	抵押
3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惠民街道惠民大道3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9,309.60	3,791.99	2050.11.14至止	无
4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98454号	惠民街道曙光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8,697.00	—	2071.10.25至止	抵押

(二)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块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惠民大道328号	仓库	735.74
2		车棚	1,559.16
3		配电房	128.36
4		空压机房、冷干机房	427.16
5		煤气房、消音室	44.95
6		门卫、门禁房、泵房	146.53
7		连廊	378.13
8		食堂	1,100.00
9	惠民大道365号	门卫、厕所、垃圾房	158.26
10		车棚	697.26
11		空压机房	282.11
12		仓库	3,931.97
13		辅助车间	125.67
14		浴室、洗衣房	164.83
15		配电房、电工房	150.67
16		连廊	429.57
17		消音室	82.05
18		办公室	91.65
合计			10,634.07

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为 10,634.07 m²，发行人全部建筑面积合计为 89,599.5 m²，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比为 11.87%。

嘉善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证明：“豪声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被本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出具复函：“鉴于你公司坐落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365 号的房屋及土地已签订征收协议，并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房屋腾空完毕交由拆迁公司，为不影响公司当前生产和兼顾申报上市进程及规范要求，同意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相关承诺，在此期限内建设、使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暂时保留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作强制拆除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含子公司）因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该等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1		8507239	第 9 类	2021.11.7-2031.11.6
2		6874081	第 9 类	2020.7.21-2030.7.20

2、专利权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发明专利						
1	移动终端扬声器阻抗测量电路、扬声器电路及移动终端	201810706005.4	2018/6/26	2020/12/8	继受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实用新型						
1	一种新型振膜结构扬声器	202122149024.1	2021/9/7	2022/1/25	原始取得	有效
2	一种新型球顶结构扬声器	202121485698.2	2021/7/1	202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3	一种振膜开孔的自泄压扬声器	202121485690.6	2021/7/1	2021/12/7	原始取得	有效
4	一种新型扬声器	202020719803.3	2020/5/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有效
5	一种通孔型扬声器华司	202020720306.5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6	一种扬声器	202020719775.5	2020/5/6	2020/12/18	原始取得	有效
7	一种扬声器振膜刚性支片	202020720263.0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8	一种扬声器新型柔性线路板	202020720265.X	2020/5/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有效
9	一种新型扬声器散热结构	202020455643.6	2020/4/1	202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0	一种超平衡高振幅微型扬声器结构	202020481546.4	2020/4/1	2020/9/22	原始取得	有效
11	用于两只扬声器装配工装组合的定位柱弹性结构	201921419873.0	2019/8/29	2020/4/7	原始取得	有效
12	微型扬声器音圈漆包线卡线结构	201921424421.1	2019/8/29	2020/2/21	原始取得	有效
13	增加手机音腔等效容积的结构	201921419914.6	2019/8/29	202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14	微型扬声器模组多用途工装结构	201921425466.0	2019/8/29	2020/4/7	原始取得	有效
15	微型扬声器双面工装	201921424304.5	2019/8/29	2020/9/11	原始取得	有效
16	多点支撑悬吊系统	201920370305.X	2019/3/22	2019/12/6	原始取得	有效
17	一种扬声器腔体在线自动曲线测试装置	201920247833.6	2019/2/27	2019/8/23	原始取得	有效
18	一种带有气压平衡孔的防水测试工装	201920247832.1	2019/2/27	2019/11/5	原始取得	有效
19	注塑硅胶垫受话器测试工装	201920248356.5	2019/2/27	2019/11/22	原始取得	有效
20	一种便于 Hotbar 焊接的扬声器	201920168457.1	2019/1/31	2019/9/20	原始取得	有效
21	一种有效防铁屑的扬声器腔体	201920168456.7	2019/1/31	2019/9/13	原始取得	有效
22	一种扬声器腔体与整机密封结构	201920168450.X	2019/1/31	2019/9/3	原始取得	有效
23	磁罩装配机	201821585440.8	2018/9/28	2019/6/14	原始取得	有效
24	磁钢装配机	201821585292.X	2018/9/28	2019/5/21	原始取得	有效
25	一种散热好的扬声器	201821421513.X	2018/8/31	2019/4/9	原始取得	有效
26	一种膜片中孔镂空设计的扬声器	201720192505.1	2017/3/1	2017/9/12	原始取得	有效
27	一种高性能薄型扬声器	201720192984.7	2017/3/1	2017/9/12	原始取得	有效
28	一种 U 杯挤薄成型微型扬声器	201621478184.3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29	一种防水手机音腔	201621478185.8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0	一种高精度定位的嵌件模具	201621480394.6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31	一种气动式纯音检听装置	201621482050.9	2016/12/30	2017/7/14	原始取得	有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32	环形连体极片工艺扬声器	201620940407.7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3	一种手机扬声器	201620940406.2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4	无前盖扬声器装配设备	201620940379.9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5	正方形漆包线微型扬声器	201620940393.9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6	磁悬浮球顶定位装置	201620943957.4	2016/8/26	2017/4/5	原始取得	有效
37	非吸盘式机械爪产品转移装置	201620940378.4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8	一体式手机拆件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620940392.4	2016/8/26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39	一种防水微型受话器	201620940408.1	2016/8/26	2017/8/8	原始取得	有效
40	一种模中模注塑模具	201620925072.1	2016/8/24	2017/2/22	原始取得	有效
41	一种带微孔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510.X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2	带一体式前盖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7.1	2015/8/24	2015/12/2	原始取得	有效
43	使用 FPC 引线的手机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0.X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4	一种钢件镶嵌的扬声器腔体及包括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520637028.6	2015/8/24	2015/12/9	原始取得	有效
45	多磁陈列分离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37.7	2015/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46	挤薄式冲压护盖工艺受话器	201520624238.1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7	三磁一体式注塑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29.2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8	一体弹片带卡扣限位式工艺扬声器	201520624252.1	2015/8/19	2015/12/23	原始取得	有效
49	五磁矩形排列一体式华司扬声器	201520624253.6	2015/8/1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有效
50	L 回型磁路扬声器	201520624254.0	2015/8/19	2015/12/30	原始取得	有效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五）网站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网站域名：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haoshenget.com	www.haoshenget.com	浙 ICP 备 2022004093 号-1	2016/1/7	2026/1/7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仅惠豪电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善惠豪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瑞根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内 1 号厂房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受话器、扬声器、音响及其他电子产品。

（七）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上述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受让、申请、购置或自行建造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承兑汇票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 51,019,784.00 元的承兑汇票出质，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2、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120400016-2022（承兑协议）00108 号	4,019,153.69
2		0120400016-2022（承兑协议）00036 号	5,069,208.9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04224130102	5,700,994.69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20CD8086	4,190,810.29
合计			18,980,167.60

3、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不动产权证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面积（m ² ）
2016 年嘉善（抵）字 0142 号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66,080.40
	房屋所有权		42,705.23
33004224080083	土地使用权	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	68,697
	在建工程		建字第 330421202100231 号
33004214110271	土地使用权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	17,794.10

	房屋所有权	第 0009727 号	32,468.21
--	-------	-------------	-----------

(九)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和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飞三帆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	嘉善县罗星街道置地广场 2 幢 1202 室	1,600 元/月	2022.1.15-2023.1.14
2	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249 号 1502 室	5,180 元/月	2022.3.1-2022.7.31 ^注

注：由于出租方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出租房屋相对应的权属文件，且该租赁房屋仅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解除该租赁合同。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均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若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2、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1	嘉善澳捷塑料制品厂	惠民大道 365 号 2,100 m ²	23.8 元/m ² /月	2022.1.1-2022.12.31

注：所在地块不动产权证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2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嘉兴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2022]第 001 号），就发行人上述出租事项予以备案。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具备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租赁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租赁事项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征收补偿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各类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和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唐松华、吕晓青、裘玲玲。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奖励、财政扶持资金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4,96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实施 主体
1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19,966.50	18,690.92	发行人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4,966.50	23,690.92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将在发行人权证号为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98454 号的土地上实施。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向江南化纤发行股票 350 万股，募集资金 2,1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取得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2.18 万元。发行人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未依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嘉善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对发行人作出的 3 起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六和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重点审阅。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六和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须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北交所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和北交所同意上市的核准外，六和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签名):


朱亚元


孙芸


张进

2022 年 12 月 8 日